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1728號

聲請人 徐孜瑤

法定代理人 賴佩佳

徐景興

聲請人 賴妘柔

賴羿伶

賴羿璇

上3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賴元生

陳維涵

聲請人 賴弘枝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庚○○於民國113年6月10日死亡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，因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提出繼承系統表、除戶戶籍謄本、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等文件聲請核備云云。

二、按繼承人拋棄其繼承權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。而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：直系血親卑親屬、父母、兄弟姊妹、祖父母。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。民法第1174條第1項、第2項，第1138條、第113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未成年子女，因繼承、贈與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，為其特有財產；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；父母對未成年子

01 女之特有財產，有使用、收益之權，但非為子女之利益，不
02 得處分之，民法第1087條、第1086條第1項、第1088條第
03 2項亦有明文。是未成年子女因繼承所取得之財產為其特有
04 財產，自應適用上開處分未成年子女特有財產之限制規定，
05 即父母非為子女之利益，不得為未成年子女拋棄繼承，（臺
06 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3號研
07 討結果參照）。

08 三、經查，被繼承人庚○○於113年6月10日死亡，被繼承人庚○
09 ○之子女戊○○、乙○○、丙○○、辛○○等人已向本院聲
10 請拋棄繼承，並經本院准予備查在案，故聲請人即被繼承人
11 之孫輩甲○○、己○○、壬○○、癸○○現為被繼承人庚○
12 ○之合法繼承人。次查，聲請人甲○○、己○○、壬○○、
13 癸○○均為滿七歲之未成年人，其法定代理人若非為聲請人
14 之利益，不得同意聲請人拋棄繼承。查依聲請人所提遺產稅
15 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及遺產稅金融遺產參考清單所示，被繼
16 承人之遺產尚有不動產及存款價額合計新臺幣(下同)285,31
17 4元，債務0元。是客觀上本件被繼承人庚○○並無負債大於
18 資產之情事。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同意聲請人為拋棄繼承，
19 將使聲請人喪失因繼承取得之特有財產，自客觀上觀察，顯
20 然不利於未成年子女而歸於無效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甲○
21 ○、己○○、壬○○、癸○○拋棄繼承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
22 應予駁回。

23 四、另查，聲請人丁○○為被繼承人庚○○之姐妹，此有戶籍謄
24 本及繼承系統表在卷可稽。被繼承人死亡後，其第一順位親
25 等在前之繼承人即被繼承人之子女戊○○、乙○○、丙○
26 ○、辛○○等人雖已聲請拋棄繼承權，然第一順位之孫輩繼
27 承人因未能證明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拋棄繼承係為未成年子
28 女之利益而裁定駁回，故繼承人甲○○、己○○、壬○○、
29 癸○○並未喪失繼承權，是聲請人應俟親等較近之繼承人喪
30 失或拋棄其繼承權後，始得為繼承，而聲請人既未合法取得
31 繼承權，自不得為拋棄繼承權之意思表示，其向本院為拋棄

01 繼承權之聲明即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02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
04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06 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施婉慧